

债券代码：124779.SH

债券简称：PR银开发

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5月28日发行的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为了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PR银开发
- 3、债券代码：124779.SH
- 4、发行主体：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76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8年期
- 8、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8.15%，按年计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2年的每年的5月28日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8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1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增信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截止目前，发行人已于2015年-2018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各年度本息，本期债券余额为560,000,000.00元。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年8月2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即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8月2日止（算头不算尾），共计66天，逾期部分不另

计利息。

4、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8.15%

5、债券面值：70元

6、每千元兑付净价：730元

7、每千元债券应计利息=票面利率（8.15%）×每千元债券偿还本金（700元）×66天/365天=10.316元

8、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740.316元

9、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

10、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7月31日

11、债券到期日：2018年8月2日

12、债券兑付日：2018年8月2日

13、债券摘牌日：2018年8月2日

三、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

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权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号写字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林长

联系人：包利平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号写字楼二楼

联系电话：0951-5616703

传真：0951-5616701

邮编：75000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8532508

邮政编码：10004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2018年7月24日